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行動電話：0975608696

編號：26

欠繳勞健保 468 萬餘 桃園養護中心負責人遭管收

桃園市私立慈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鄭姓負責人(女,48歲),拒繳勞健保費及罰鍰共 468 萬餘元,因隱匿財產,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調查後,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聲請法院管收獲准!

鄭女經營的養護中心,滯欠勞健保費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局及社會局等罰鍰共 468 萬餘元,104 年底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

桃園分署調查發現,鄭女在 105 年 6 月間,曾在養護中心銀行帳戶辦理定存 54 萬元,存入 4 天就解約,並提領一空,顯示並非無能力繳款。桃園分署為此在 106 年底曾查封其病床等動產,督促鄭女繳款。鄭女辦理分期後,卻未持續繳納,並傳出積欠護理師薪資及股東糾紛等新聞。

養護中心陳姓股東表示,因在報紙看到養護中心刊登徵合夥人廣告,在 107 年 1 月底,曾匯款 250 萬元至養護中心銀行帳戶,約定先繳納勞健保費及罰鍰,以利養護中心繼續經營。鄭女明知陳姓股東存入 250 萬元之用途,卻仍在該 250 萬元存入後不到三天,就將款項提領一空,僅用其中 20 萬元繳納欠款,其餘 230 萬元則不知去向。桃園分署 107 年 6 月間進行病床拍

賣，再次給鄭女分期清償機會，但鄭女在 108 年 11 月又不再繳納，嗣後行政執行官多次通知鄭女，其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因認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情事，當天下午即聲請桃園地方法院管收，法官於晚間 10 時許裁准管收。

桃園分署呼籲義務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對於有能力卻故意不繳納之義務人，將以嚴正態度貫徹執行，以伸張公權力及社會正義！





(上圖：107年6月拍賣養護中心病床畫面)



(上圖：109年6月22日聲請桃園地院管收畫面)



(上圖：109年6月22日解送管收處所畫面)